

**社會工作局　主辦**

**〝孝道傳承〞跨代共融活動資助計劃**

**章程**

|  |  |
| --- | --- |
| 1.計劃目的： | 推動和支持本澳社會服務單位構舉辦更多社區教育活動，增加年青一代對年長一代的關注，創造交流和合作機會，營造敬老護長的社會氛圍。 |
| 2.申請資格： | 接受社會工作局定期資助的社會服務單位：   1. 兒童及青少年院舍； 2. 社區青少年工作隊； 3. 青少年及家庭綜合服務中心； 4. 社區中心； 5. 家庭服務中心。 |
| 3.活動對象： | 年滿8歲至24歲的兒童及青少年。 |
| 4.活動日期： | 由2018年3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
| 5.活動性質及項目範圍 | 1. 探訪活動：如前往獨居長者住所或長者服務設施與長者進行探訪或交流； 2. 文康活動：如組織與長者一同參與的各類文娛、康體、郊遊活動； 3. 義務工作：如為獨居或有需要的長者進行家居美化、與長者一起進行義工服務等。 |
| 6.活動要求： | 1. 活動須在本章程第4點所述期間進行； 2. 僅以在本澳舉行為限； 3. 活動須由申請單位獨立主辦，不能以合辦形式舉行； 4. 舉辦活動的地點必須於符合消防、工務及衛生要求，且不應在具危險性的場地進行，尤其在工業大廈內。 |
| 7.資助審批： | 1. 審批準則： 2. 活動配合本計劃目的； 3. 活動內容及形式等安排配合活動目標，並能發揮實質的活   動成效；   1. 活動具創新性； 2. 活動資源運用恰當 3. 活動設計及各項安排與本章程的規定相符。   (2) 受限制的資助項目：  i. 紀念品及禮物費用的資助為活動預算金額的20%，且最高金額不多於澳門幣貳仟圓；  ii. 食品及飲品費用的資助為活動預算金額的20%，且最高金額不多於澳門幣貳仟圓。  (3) 不資助項目，尤其但不限於：  i. 購置服飾、設備及器材；  ii. 獲批資助單位現有設施場地的租金及其他雜項開支；  iii. 以任何名義支付給予獲批資助單位或其所屬機構的領導成員或員工的報酬，無論其以何種方式，例如車馬費、超時補償等方式報銷。 |
| 8.資助上限： | 申請單位可獲批的資助總金額上限為澳門幣壹萬圓(MOP10,000)； |
| 9.資助模式： | 採用活動前撥款及活動後透過開支單據作實報實銷的方式作出資助。倘每個活動之實際總收入大於實際總支出時，申請單位需將餘額退回社會工作局。 |
| 10.參與細則： | 1. 申請單位須在2017年12月29日或之前將有關活動之申請總表(表格一)遞交至澳門西墳馬路6號社會工作局總部，或澳門巴掌圍斜巷19號南粵商業中心13樓社會工作局長者服務處；本局不接受逾期或未能於限定時間內補交欠缺資料之申請； 2. 獲社會工作局初步確認批核之申請活動，申請單位必須於活動舉辦前最少35日提交活動計劃書(表格二)。倘遲於上述日數，則會影響有關活動之審批； 3. 每個活動完成後30日內，申請單位需向社會工作局提交有關活動的活動檢討及財政報告(表格三) 及參加者資料(表格四)，並需連同活動單據正本、不少於五張活動照片、剪報及宣傳資料等資料； 4. 所有單據（包括正本、經供應商蓋章作實的副聯或影印本等）須由申請單位負責人簽名確認並蓋章作實，並須於單據上列明購買日期、貨品或服務名稱、單價、數量和總金額等資料，倘供應商有提供收銀機收據，則須連同相關的收銀機收據一併遞交； 5. 如獲資助的活動計劃中途出現重大更改，包括活動日期、目的、服務對象、主要內容、舉行地點及計劃預算等，申請單位必須在事前最少7日提交活動取消或內容修訂申請表（表格五）；否則，社會工作局可中止、終止對有關資助，並要求退回所有資助款項； 6. 獲批資助活動在宣傳時，須註明有關活動是獲〝社會工作局**〝孝道傳承〞跨代共融活動資助計劃〞**資助； 7. 獲批資助活動在進行期間，本局可能派員到場了解有關活動的舉行情況； 8. 申請單位如出現違反本章程的規定，又或第22/95/M號法令的相關規範，社會工作局亦有權隨時中止、終止資助，並要求有關社團退回所有資助款項，此舉並不影響獲批資助單位倘須承擔的其他法律責任。 |
| 11.查詢： | 社會工作局長者服務處  電話：8399 7705  傳真：2892 0590  地址：澳門巴掌圍斜巷19號南粵商業中心13樓  聯絡人：吳家倫先生 |

**註：社會工作局保留對本章程的補充及解釋權。**